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歌一期基金”）拟分别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6,000万元认购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有引力”）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同歌一期基金将分别持有万有引力4.1129%、2.4493%的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成敏先生（于2022年11月15日届满离任）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万有引力的现有股东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仍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冯蓬勃、徐小凤、魏文滨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

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冯蓬勃、徐小凤、魏文滨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